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有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重点关注了资金活动、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总体如下：

(1) 内部环境

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完成日常工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行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聘请了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和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重大投资、融资等决策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各位董事均能以勤勉尽责的端正态度出席会议，并切实履行义务。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总经理定期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实施生产经营业务，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②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从三级管理架构调整为二级管理架构，将公司的职能管理与业务管理融为一体，从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力和运营等方面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设置了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研发管理部、销售管理部、战略合作部和项目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

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各部门管理职责，对各职能部门的核心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充分的研讨和完善，提高组织效率，完善管理和控制机制。

③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聘用、任命、考勤、薪酬、奖惩、晋升、培训等多项人事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人事管理体系，构建公平公正、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选用和人才发展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全方位强化人才引育力度，激发内部人才潜能，充分释放组织管理活力，完成了薪酬体制改革、绩效激励重塑、人才发展通道、定岗定编定员等多项管理工作。

(2) 风险评估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按照制度规定，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开拓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 控制活动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每项经济业务都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或人员的处理，使得每项业务的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② 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管理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也是化解风险责任的重要途径。为明晰公司各级组织的权责界面，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制订了授权手册，确保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决策、运行。公司按业务性质的不同和交易金额的大小，制定了各级授权权限，规定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和业务处理权限，同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使他们对自己的业务处理行为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变化和调整，对授权手册进行了修订，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经办人员也均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③ 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对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有重要和直接的影响。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置会计从业人员，设置合理的岗位和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我国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以《会计法》、《公司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依据所处行业环境和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科学、严谨、高效的会计系统控制体系。公司完成了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建设内容覆盖了财务核算、共享、合并报表、供应链、成本、PLM、生产领域。通过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平台实现财务数据标准统一、信息及时共享并提升财务信息传递效率。

④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比如定期对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雇佣保安和利用闭路电视摄像头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此外，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制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优化资产管理程序，明确资产管理职责，提高使用效能，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财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⑤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流程、内容、组织机构及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调整、评价与考核等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对于超过预算的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要求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完善预算模板，全面预算体系涵盖了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预算执行结果与各责任单位绩效挂钩，为公司管理层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发挥了积极的财务管控作用。

⑥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制订了《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按照“统筹管理、上下结合、层层分解”的原则进行管理，确保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做到内容全面、目标明确、开展有序、监管得当。

报告期内，各业务单元按要求每季度做好经营计划执行分析，出具经营分析报告，公司定期召开月度、季度经营工作分析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发现问题及

时调整与改进。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还组织对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⑦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并设置了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做到薪酬与业绩挂钩，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 2024 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方案和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并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对各业务单元、职能部门和员工进行考核。通过绩效考核，激发各级组织的经营活力与发展动力，有效调动员工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 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

① 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池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管理应遵循预算控制、以收定支、安全规范、集中管理和有偿使用的原则，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督，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资金管理实行计划、审批原则，制订资金使用计划，规定支付审批的程序，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之后通过多次修订制度，不断完善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管理规定。

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规范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使公司投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和监控，建立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分析、投资项目复盘等机制，注重控制投资风险，最大化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加强对融资业务的管理，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统筹合理安排必要的对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对资金活动的监控和管理，修订了《资金池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② 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下属企业董监高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严格管理，帮助和督促控股子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从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力和运营等方面强化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

研发管理方面，为合理安排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建立研发类项目管理控制节点，公司新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重新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从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所有者权益管理、收入、成本和利润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风险管理和财务监督等方面搭建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架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管理，重新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财务信息报送。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重新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职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人员招募、人才配置、员工成长、薪酬设置、绩效激励等多方面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加强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激发员工自驱力，塑造高效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销售与运营方面，公司重新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下属公司销售业务中应收管理工作的要求，督促各级公司的风险防范及过程管控工作的落实，防止呆坏账产生；公司制订了《销售项目管理制度》，统一业务流程关键节点要素，并定义关键节点的标准，通过制度明确对子公司销售类项目管理要求，降低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审计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发现的审计问题严格落实整改和追责。

③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④ 对外担保

为了加强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业务的申请、受理和审批的程序，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为加强对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整合公司担保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公司制定了《内部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合法合规，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5) 信息与沟通

①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等制度，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 OA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的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信息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沟通渠道安全稳定。

②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化管理制度，通过信息化应用系统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信息化应用系统包括 OA、ERP、PLM、即时沟通软件和邮件系统等。通过 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工作流程管理的自动化；通过 ERP 软件，实现了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流和物流的管理；通过 PLM 系统实现了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即时沟通软件和邮件系统负责日常办公沟通和外联沟通。应用 IT 技术实现对公司管理、业务发展的落地支撑，过程协同、流程规范化，过程透明化，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深化了系统流程建设，将散落在各个系统中的审批事项统一表单、统一审批流，提升了管理规范性、提升了事项审批效率；上线了研发管理系统，规范了研发立项管理、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过程资产及产品数据管理，加强了研、产、销一体化协同；

上线了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并实现业务档案管理一体化，全面提升了公司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质量和效率。

公司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平台运行稳定，研、产、销系统有机结合，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业务驱动财务，业务信息到财务信息的自动转换，提高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正确性，保证业务财务信息的一致性，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资源成本。生产计划（MPS）和物料需求计划（MRP）用于准确的计算出订单的净生产需求和净采购需求，驱动采购按照需求日期和采购周期准确交付，保证生产现场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又有效的降低原材料仓库的库存呆滞，加快库存周转；指导生产计划人员合理的安排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客户的交货要求，做到准确交付。

(6)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通过开展经营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工作会议等，对公司的财务，公司的决策过程、决策执行、经营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审计部制订了年度审计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内部审计项目，对重大投资事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检查。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②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与利润总额相关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与资产总额相关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②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重要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